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唐传训先生、邵泽恒先生，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监事丁锋先生，财务总监许曰玲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629,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11%）的董事唐传训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49,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5%）的董事邵泽恒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65,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3%）的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419,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04%）的监事丁锋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61,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7%）的财务总监许曰玲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7%）。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董事唐传训先生、邵泽恒先生，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监事丁锋先生，财务总监许曰玲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传训	629,813	0.2711
邵泽恒	49,861	0.0215
齐元玉	165,546	0.0713
丁锋	419,065	0.1804
许曰玲	161,960	0.0697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不超过（%）
唐传训	集中竞价	100,000	0.0430
邵泽恒	集中竞价	12,000	0.0052
齐元玉	集中竞价	40,000	0.0172
丁锋	集中竞价	100,000	0.0430
许曰玲	集中竞价	40,000	0.0172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股份来源：唐传训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齐元玉先生、丁锋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邵泽恒先生、许曰玲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包括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

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唐传训先生、邵泽恒先生、齐元玉先生、丁锋先生、许曰玲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